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1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万吨/年醋酸衍生 产品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万吨/年醋酸衍生产品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323-26-03-007809）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万吨/年醋酸衍生产品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

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设计建设 50000 吨/年双乙烯酮生产线、40000 吨/年乙酰乙酸甲（乙）酯生产线、8000 吨/年脱氢醋酸（钠）生产线，以及配套的配电室、锅炉房、冷冻站、空氮站、循环水站等辅助附属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0 吨双乙烯酮、30000 吨乙酰乙酸甲酯、10000 吨乙酰乙酸乙酯和 8000 吨脱氢醋酸（钠）生产规模。

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 44222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59346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天然气和水年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8084 万千瓦时、2824 万立方米和 34.8 万吨以内。

项目达产后，双乙烯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0.75 吨标准煤/吨以下，乙酰乙酸甲（乙）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0.08 吨标准煤/吨以下，脱氢醋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0.11 吨标准煤/吨以下；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分别约为 0.512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0.687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约为 1.64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2.20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低于建设地平均水平。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离心泵、风机和空压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1级能效水平。

（三）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单位、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本审查意

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